



常州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1

第三号

目 录

| | |
|---|---------|
| 常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议程 | (1) |
| 常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纪要 | (2) |
|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 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4) |
| 关于《〈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 案)》的说明..... | 许 玲(12) |
| 关于《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 孔令驹(15) |
| 关于《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 金万新(19) |
| 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周 白(23) |
| 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张 娟(29) |
| 常州市天目湖地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吴小强(35) |
|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调整市级专项债券资 金支出的决定..... | (40) |
| 市政府关于市级相关专项债券资金调整方案的报告(存目) | |
| 关于市级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41) |
|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立科辞去江苏省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 (42) |
| 常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委员增补名单..... | (43) |
| 关于《常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委员增补名单(草案)》的说明..... | 刘忠培(44) |
|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工作要点..... | (45) |
| 关于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工作要点(草案)编制情况的 说明..... | 丁建伟(63) |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3 号
(总号: 033)
3 月 17 日出版

主管单位: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网 址: <http://rd.changzhou.gov.cn/>
邮 编: 213022
承印单位: 常州市机关文印中心有限公司

常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议程

1. 审议《〈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
2. 审议《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
3. 审议常州经开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天目湖地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4. 审议市政府关于市级相关专项债券资金调整方案的报告；
5. 审议人事任免案；
6. 审议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工作要点（草案）。

常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纪要

常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在市行政中心2号楼A座6楼三明堂举行，会期一天。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齐家滨委托，常务副主任张耀钢等主持会议。现将会议主要内容和决定事项纪要如下：

（一）

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主任许玲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关于《〈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分组对该法规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作出了关于修改《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这是市人大常委会首次对出台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

（二）

会议听取了市公安局副局长孔令驹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和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主任金万新所作的审查意见的报告，分组对该法规草案进行了审议。

（三）

会议首次听取和审议了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院长周白所作的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

娟所作的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天目湖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吴小强所作的天目湖地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认为，经开区“两院”和天目湖地区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切实履行审判、检察职能，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充分体现了执法为公、司法为民的理念，顺应了新时期广大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会议要求，经开区“两院”和天目湖地区人民检察院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守正创新，勇于开拓进取，服务中心大局；做强主责主业，维护司法公正；加强队伍建设，树立良好形象。

（四）

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市级相关专项债券资金调整方案的报告和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委主任恽东玉所作的初步审查结果报告，审查了市级相关专项债券资金调整方案，作出了关于批准调整市级专项债券资金支出的决定。

（五）

会议审议了关于接受王立科辞去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草案，经电子表决同意王立科辞去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会议同意将上述决定报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

会议经电子表决，增补黄四清、董彩凤为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六)

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丁建伟受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关于《常州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工作要点》有关说明，审议通过了该工作要点。

副主任陈建国、盛建良、蒋自平、戴士福，

党组成员张屹、徐新民，秘书长高宏华和委员共37人出席会议。市政府副市长杜荣良、杭勇，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马荣，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葛志军，市监委、法院、检察院负责同志，各辖市、区人大常委会和溧阳市政府负责同志，3名市人大代表以及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等三件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1年2月25日常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常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

一、对《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作出 修改

(一) 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住宅
物业管理活动，维护物业管理各方的合法权益，
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江苏
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
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 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街道办
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活
动的指导和监督，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
主管部门和机构做好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三) 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城市
管理、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
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生
态环境、发展和改革、消防救援等主管部
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物业管理相
关工作。”

(四) 将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业主
大会决定下列事项：

“ (一) 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 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 (三) 选举业主委员会、监事会或者
更换业主委员会、监事会成员；

“ (四) 改变和撤销业主委员会不适当
的决定；

“ (五) 确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
监事会工作经费，业主委员会成员工作补
贴和标准；

“ (六) 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物
业服务收费方案；

“ (七) 选聘、续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
业或者其他管理人；

“ (八) 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和公
共收益；

“ (九) 筹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 (十) 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
设施；

“ (十一) 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
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

“ (十二) 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
的其他重大事项。”

增加一款，作为第八条第三款：“业
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
占比三分之

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第九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五）将第十条第三款修改为：“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筹备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其指导标准由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物业管理区域规模、业主户数和建筑面积等因素制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前，将筹备经费交至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设立的专用账户，用于业主大会的组织筹备。”

（六）将第十九条第六项修改为：“（六）监督管理公共收入、公共收益及其使用；”

（七）将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修改为：“（五）公共收入、公共收益的收支情况；”

（八）将第三十条第三款修改为：“物业管理委员会自新一届业主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停止履行职责，并应当在七日内向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移交相关资料和财物，移交后自动解散。由物业管理委员会管理公共收入、公共收益的，交接前，业主委员会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十五日。审计费用从公共收益中列支。”

（九）删去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将第三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后，建设单位未续聘或者另聘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继续提供物业

服务的，原物业服务合同继续有效，但是服务期限为不定期。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和辖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十）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建设单位销售物业时，应当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向物业买受人明示并予以说明。”

（十一）将第三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承接查验的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将第三十四条第四款修改为：“承接查验后，建设单位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承接查验协议，对物业承接查验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解决方法及时限、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约定。”

（十二）将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建设单位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新物业服务企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物业服务收费方案应当由已销售物业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十五日。”

（十三）将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修改为：“（二）物业服务企业将拟调整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三十日，并书面告知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辖市（区）

发展和改革、物业管理主管部门；”

将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修改为：“（三）调价方案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十五日。”

将第三十七条第三款修改为：“业主认为收费标准调整违反前款程序的，可以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辖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投诉；对调整的收费标准有异议的，可以向物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四）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前期物业管理期间，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的，新物业服务企业进入前，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管理责任。尚未成立业主大会，建设单位已经注销或者无法承担相应管理责任的，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九十日前，应当书面告知业主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物业服务企业退出前，组织成立业主大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决定管理模式。”

（十五）将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四）物业费、其他服务收费和公共收入、公共收益的收支情况；”

（十六）将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已投入使用的物业管理区域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形成变更方案，向辖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方案应当对变更后物业管理区域的道路、绿地、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等作出规定，由专

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十七）将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有前款行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向有关主管部门和业主委员会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以及相关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的规定，以及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请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投诉，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业主委员会对侵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将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公共收入、公共收益应当单独列账、独立核算，不得擅自挪用。根据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由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单独列账；由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应当纳入业主大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账户进行管理。

“前期物业服务期间，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公共收入、公共收益的使用管理。前期物业服务期间公共收益作为本物业管理区域维修资金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七十。

“成立业主大会后，公共收入、公共收益的分配和使用，按照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大会授

权的业主委员会决定、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执行，公共收益主要用于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更新和改造等。”

（十九）将第五十条修改为：“公共收入、公共收益应当接受业主、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的监督。”

“公共收入、公共收益的收支情况应当至少每半年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向业主公示一次，并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前期物业服务结束时以及公共收入、公共收益由物业服务企业代为管理的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对公共收入、公共收益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业主委员会或者十名以上业主对公共收入、公共收益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查询有关财务账簿；经已交付使用物业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且占总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提议，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委托专业机构对公共收入、公共收益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对公共收入、公共收益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十五日。审计费用从公共收益中列支。”

（二十）将第五十四条修改为：“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按照下列规定承担，可以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中列支：

“（一）专有部分的所需费用，由拥有专有部分的业主承担；

“（二）部分共用部分的所需费用，由拥有部分共用部分的业主按照其专有部分面积所占比例承担；

“（三）全体共用部分所需的费用，由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按照其专有部分面积所占比例承担。”

“前款涉及尚未售出的房屋或者公有住房的，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产权单位应当按照其专有部分面积所占比例承担。”

“房屋未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的，业主应当按照其专有部分面积所占比例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承担；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二十一）删去第五十五条。

（二十二）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建立覆盖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物业服务项目负责人、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业主、第三方机构等的物业管理信用体系，开展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的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奖惩以及信用修复等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二十三）将第六十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建设单位出售、泄露、非法提供业主信息或者对物业承接查验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拒不整改的，认定为失信行为，录入市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系统。”

(二十四) 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条, 修改为: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认定为失信行为, 录入市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系统:

“ (一) 在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信息, 骗取中标的;

“ (二) 骗取、挪用或者侵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共收益等业主共有财产的;

“ (三) 对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成员进行恶意骚扰、采用暴力等手段打击报复的;

“ (四) 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业主信息的;

“ (五) 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二十五) 删去第六十二条。

(二十六) 将第六十三条改为第六十一条, 修改为: “业主委员会成员、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认定为失信行为, 录入市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系统。”

(二十七) 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六十二条, 修改为: “业主有欠交物业费行为, 经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仲裁裁决确认后拒不履行的, 认定为失信行为, 录入市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系统。”

(二十八) 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六十三条, 修改为: “第三方机构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弄虚作假、误导性陈述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出具的报告不符合客观实际的, 认定为失信行为, 录入市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系统。”

(二十九) 增加一条, 作为第六十四条: “认定失信行为应当以下列具有法律效力的文

书为依据:

“ (一) 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仲裁文书;

“ (二) 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

“ (三) 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

(三十) 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六十五条, 删去第四款。

将第六十六条第五款修改为: “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管理具体办法由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三十一) 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六十六条, 第五项修改为: “ (五)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物业服务收费实施监督管理; ”

(三十二) 将第七十条改为第六十九条, 第四项修改为: “ (四) 参与监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和公共收入、公共收益的管理和使用; ”

(三十三) 将第七十一条改为第七十条, 修改为“市、辖市(区)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 落实执法管理进住宅小区的要求, 做好下列工作:

“ (一) 城市管理部门依法查处违反物业管理法律、法规以及违法搭建、破坏城市及物业管理区域容貌、制造社会生活噪声和建筑施工噪声、乱设摊点、占用和毁坏绿地和绿化、违规弃置废弃物等违法行为。

“ (二) 公安机关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治安管理, 依法查处阻碍业主自治、侵害业主权益的行为; 监督检查安防设施的设置及维护; 指导物业管理区域内汽车停放、停车泊位以及限速标志的设置, 参与停车矛盾纠纷处理; 协

助开展房屋租赁的监督管理。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时履行物业交付后保修期内房屋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保修责任；按照规定受理并处理由房屋质量问题引发的投诉。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经营活动、物业服务收费行为等方面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物业管理中的价格违法行为。

“（五）排水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排水的监督管理，建立巡查机制，依法查处物业管理区域内涉及排水的违法行为。

“（六）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绿化的日常指导和监督工作。

“（七）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影响消防设施和消防通道使用等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及其周边污染源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九）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落实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服务收费标准定期评估调整机制。”

（三十四）将第七十五条改为第七十四条，第四项修改为：“（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单独列账、独立核算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挪用公共收益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资金二倍以下的罚款。”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八条：

“其他管理人接受委托，为业主提供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管理维护等物业服务的，适用本条例有关物业服务企业的规定。”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九条：“本条例所称公共收入，是指利用业主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公共收入的收支情况应当包含收入、使用和结余的情况。

“本条例所称公共收益，是指公共收入扣除合理成本之后的收益。”

（三十七）将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中的“物业服务费用”修改为“物业费”。将第四十条中的“物业服务收费”修改为“物业费”。

（三十八）将有关条款中的“业主委员会委员”修改为“业主委员会成员”，“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修改为“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

此外，对条文顺序、个别文字和标点符号作相应调整。

二、对《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题注修改为：“2017年10月31日常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12月2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二）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自然资源、规划和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民政、财政、教育、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文化广电和旅游、应急管理、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消防救援等主管部门和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三) 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当遵循政府引导、业主自愿、保障安全的原则。既有住宅经鉴定不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方可申请加装电梯。”

(四) 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在用电梯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定期检验、检测。电梯使用单位应当配合开展电梯检验、检测工作，并及时对电梯检验、检测中发现的不合格项目进行整改。”

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不得使用。”

(五) 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在用住宅电梯安装刷卡系统，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应当经本幢或者本单元房屋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电梯刷卡系统安装工作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取得电梯安装修理许可的单位进行，按照国家规定属于重大修理的，应当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 将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规定配合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的运行管理。”

三、对《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题注修改为：“2017年10月31日常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12月2日江苏省第

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二) 将第四条第三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天目湖保护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将第四条第四款修改为：“溧阳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城市管理、文体广电和旅游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天目湖保护工作。”

(三) 将第三十条第二款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含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通信线路或者改变其用途；不得挤占、干扰生态环境监测使用的无线电频率。”

(四) 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溧阳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保护区内生态农业建设，强化渔业增殖控制，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

(五) 将第四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破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各类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的，由溧阳市水利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 将第四十一条第二项修改为：“排放污染环境有机毒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将第四十一条第三项修改为：“设置废物

回收（加工）场、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堆栈、煤场、灰场或者垃圾填埋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七）将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修改为：“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八）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组织进行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区域内从

事围网、网箱养殖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九）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含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通信线路或者改变其用途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将有关条款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水利主管部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关于《〈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21年2月25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许 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法规修改的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已于2020年5月28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对同民法典规定和原则不一致的有关规定，要抓紧清理，该修改的修改，该废止的废止。2020年7月，根据全国人大和省人大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对我市涉及民法典的地方性法规开展了专项清理。经梳理发现，《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中有关业主共同决定事项、物业服务合同等规定，以及《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中有关住宅电梯安装刷卡系统征得业主同意的投票规则，与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相应修改。2020年11月，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修改〈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对《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进行了修正，因此迫

切需要对我市涉及民法典的地方性法规作出相应修改。

另外，《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自2018年3月1日施行后，省人大常委会2018年11月23日对《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作了修改；2020年，省人大常委会又先后出台了《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与上位法不一致，需要进行相应修改。

二、制定修正案（草案）的过程和主要依据

为了做好与民法典及其他相关上位法律法规的衔接，经市委同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六次主任会议将《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列为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立法计划的修改项目。2020年11月12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了2021年立法工作部署会，对修法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并明确了时间安排和责任单位。会后，法工委会同经济工委、农工委、环资城建工委组织召开专题会议，与市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和溧阳市政府就修法工作进行详细

对接。市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和溧阳市政府会同法工委及相关工委多次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分别征求行政相对人、基层执法人员、街道社区代表等意见建议，根据上位法的规定和法规的执行情况提出了修改意见。法工委收到修改意见后，又会同相关工委和起草单位多次论证修改，形成了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将其在常州人大网上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通过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向全体市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建议；赴溧阳市、金坛区进行修法调研，书面征求其他辖区和15家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召开专题座谈会征求市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建议，委托立法专家进行论证。2021年1月5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二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修正案（草案），并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名义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名义向市委作了报告。此后，法工委会同相关工委就个别问题与相关部门深入沟通协调、达成共识，并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预审意见和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作了修改。

制定修正案（草案）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参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和《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修改稿）》。

三、修正案（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一是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修改了业主大会共同决定事项的内容和表决比例；对条例中利用业主共有部分产生的公共收益表述进行梳理和区分，进一步规范其使用和监管；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表决比例已下降，异议表决已没有存在的基础，故删除了关于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异议表决的条款。二是基于民法典增设了物业服务合同的内容，全面梳理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的相关条款，删除了民法典已有规定的部分内容；与民法典相衔接，修改了与合同相关的规定。三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和《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修改稿）》，按照对信用管理“依法依规、审慎适度”的要求，对第七章信用管理进行了全面修改。对部分失信行为的认定增加了限制性条件；增加了对失信行为认定的程序性要求；基于正在制定的省社会信用条例对单位失信的直接责任人员等已有相关规定，删除了关于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个人信用的条款。四是根据我市机构改革情况，对有关部门的名称表述和职责内容作了相应调整。

（二）关于《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一是参照周边城市的做法，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原则作了调整。二是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的要求，对在用电梯定期检验、检测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三是根据民法典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电梯施工类别划分的调整，对在用电梯安装刷卡

系统的程序性规定进行了修改。四是根据我市机构改革情况，对有关部门名称的表述作了相应调整。

（三）关于《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

一是根据新制定的上位法对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环境监测设备等禁止行为作了修

改，并对罚则作了相应调整。二是根据新制定和修改的上位法对部分禁止行为的罚则作了调整。三是根据我市和溧阳市机构改革情况，对有关部门名称的表述和职责作了相应调整。

以上说明及修正案（草案）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关于《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1年2月25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常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孔令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常州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立法计划》（常人办发〔2020〕36号），《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列入2021年正式立法项目。市公安局牵头起草了《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现将相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养犬行为亟需规范。随着养犬成为人们丰富精神生活的一种方式，我市居民的养犬热正逐年升温。据不完全统计，我市城区犬只已突破10万只，与2015年城区5万余只相比增长1倍。但由于法制不完善造成养犬管理体系不严密，市民文明养犬习惯尚未养成，不文明养犬现象屡禁不止，严重影响市容环境、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2020年，全市110接报警中涉犬警情已达1.1万余起，7月，溧阳还发生犬只外窜撞倒电动自行车，致使36岁的电动车驾驶人摔倒死亡的事故。

二是现有制度具有局限性。2015年8月市政府颁布了《常州市加强犬只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意见》，明确政府有关部门职责与相应工作措施，但受制于立法权限，未能设定行政许可与处罚条款，不具有强制性，难以执法管控。此外，2020年1月出台的《常州市文明行为促

进条例》，虽然明确了养犬人“携犬出户不使用牵引带”与“不即时清除犬只粪便”两项禁止性规定和相应罚则，但该地方性法规无法系统性、深层次规范养犬管理，不足以全面有效地解决现实生活中养犬管理遇到的各种问题。

三是回应社会诉求的需要。2020年8月，市公安局面向3590名市民开展了调查问卷，认为有必要和非常有必要出台《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市民占89.8%，无论是养犬人还是非养犬人都希望出台一部规范养犬行为的地方性法规。这种需求还反映在每年两会，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养犬立法问题多次提出议案、提案和建议，2020年就有10名政协委员就“文明养犬需要法制保障的建议”进行联名提案。对养犬管理进行地方立法，符合人民对更美好生活追求的需要。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为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市公安局与常州大学合作成立工作小组，倒排序时进度，统筹推进工作。立法小组搜集并研究国内178个省市的养犬管理立法和政府规范性文件，通过举行听证会、深入基层调研、职能部门座谈、专家咨询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大众问卷调查以及内部研讨等方式，广泛汇聚各方意见。在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

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修正)》《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犬只管理的相关内容,结合我市实际,形成《条例(草案)》,并针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多次对草案文本进行了全面修改。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为强调条文的简明性,《条例(草案)》不设章节,共三十二条。主要内容大体可以分为五部分:

1. 总体规定:《条例(草案)》第一条至第六条列明了总体规范,包括立法目的及依据;适用范围;政府职责;部门职责;社会共治;信息共享。

2. 养犬管理规定:《条例(草案)》第七条至第十六条设定了养犬管理规范,包括犬只免疫制度;养犬登记制度;便民服务;禁养犬种;分区域管理;限养数量;个人、单位养犬条件与申请材料;登记审核;变更、注销登记。

3. 养犬行为规范:《条例(草案)》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了养犬行为规范,包括养犬人的基本要求;犬只出户规定;禁止携犬场所;犬只伤人处理;犬只死亡处理;犬只救助与领养。

4. 法律责任:《条例(草案)》第二十三条至第三十条规定了相应的罚则,包括未免疫责任;未登记责任;饲养禁养犬责任、超额养犬责任;养犬人违反基本要求责任;犬只出户责任;携犬进入禁区责任;管理部门、单位及

其人员责任。

5. 其他规定: 包括法律适用及施行时间。

此外,为增加养犬管理立法的可操作性,《条例(草案)》将实体规定与程序规定融为一体,方便行政管理部门和行政相对人一体遵循,也有利于群众监督。

四、《条例(草案)》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构建养犬管理体制

养犬管理是一项综合性管理工作,涉及面广,执法难度较大,需要政府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共同配合。为此,《条例(草案)》首先明确“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应当建立养犬管理责任制度(第三条第一款)。其次,《条例(草案)》明确公安部门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养犬登记、犬只救助、违法养犬行为查处等工作,同时对农业农村、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部门的职责也进行了明确规定(第四条),有利于明晰责任,避免工作推诿。此外,《条例(草案)》规定了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积极协助和参与养犬管理工作”(第五条)。

(二) 确立免疫登记制度

狂犬病是国家规定的人畜共患二类动物疫病,为防止狂犬病疫情,必须实施狂犬病强制定期免疫与登记制度。犬只出生满九十日起三十日内以及免疫有效期届满前,养犬人应当为犬只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并取得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第七条)。

因行政管理需要,实行养犬登记制度,发放养犬登记证,并为犬只植入或者佩戴电子身份标

识。电子标识采集并储存犬只主要信息，既可有效提高养犬管理工作的效率，也便于犬主寻找走失的犬只，还有利于解决犬只伤人产生的纠纷。

《条例（草案）》规定了实行养犬登记制度（第八条）、“为犬只植入或者佩戴电子身份标识”的要求（第十五条第一款）。同时为了体现便民利民的原则，规定了向社会公布养犬登记办理地点、狂犬病免疫点，并可通过网络服务平台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第九条、第十六条）。

（三）科学划分区域管理

本条例适用于全市范围，考虑到辖市（区）城镇建设发展、人口居住密度不同，在管理上难以适用统一标准。因此，《条例（草案）》规定了分区域养犬管理制度（第十一条第一款），并明确了重点管理区的划分由市、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城镇建设发展、人口居住密度等情况确定、调整，并向社会公布（第十一条第二款）。《条例（草案）》还针对重点管理区、一般管理区作出了不同的限养数量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

（四）强化养犬基本要求

养犬虽然是市民自主选择的一种生活方式，但养犬不可避免挤占公共生活环境容量，往往引发人身伤害、环境卫生等社会矛盾，成为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和焦点。因此，强化养犬的基本要求是养犬管理的重点和难点。一方面，由于烈性犬的攻击性强、力气大、无法控制，往往给周边的人带来危险甚至伤害，《条例（草案）》作出了禁止饲养烈性犬规定（第十条）。另一方面，为进一步规范养犬行为，努力提高养犬人自律意识，《条例（草案）》对养犬人的基本要求作了详细的规定，

如：不得“在住宅小区公共楼道、楼顶、架空层、地下车库等共有部分饲养犬只”、不得“上学放学期间在中小学以及幼儿园校门周边遛犬”、不得“因养犬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等（第十七条）。

（五）规范养犬具体行为

遵循犬只出户的相关行为规范是避免犬只伤人和维护市容环境卫生的有效手段。基于养犬扰民主要集中在重点管理区的现实，为解决突出问题，《条例（草案）》对重点管理区内犬只出户作出细致规定，对养犬个人规定了七项要求，对养犬单位也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第十八条）。

公共场所人员集中，流动性大，容易传播疾病，人犬混杂极易产生矛盾和冲突。因此，《条例（草案）》规定了“禁止携犬场所”（第十九条第一款）。同时，为堵疏并举，满足一些携犬人的需求，《条例（草案）》一方面规定了“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公布公园、绿地等场所的特定区域和时间禁止携犬进入”（第十九条第二款）；另一方面将其他场所是否允许犬只进入的决定权赋予相关单位和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第十九条第三款）。

犬只很有可能携带大量的细菌、病毒或寄生虫，犬只死亡，尤其是死因不明时，随意处置，会对公共卫生造成严重危害，死亡犬只必须进行消毒、焚烧和无污染处理。《条例（草案）》对死亡犬只区分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规定了不同的“无害化处理”的要求（第二十一条）。

（六）合理设定法律责任

《条例（草案）》对违反有关防疫、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明确处罚规定的，不再重复设置。针对上位法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够具体的行为，按照“行为模式”对应设置了“法律责任”。《条例（草案）》在设置各条罚则时，遵循“先教育、后处罚”的原则，对多数违法行为，要求限期改正，在违法行为人拒不改正或逾期不改正时，再进行处罚，体现了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在罚款的数额和幅度上，与上位法及《常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中有关违法养犬行为的法律责任条款进行了协调衔接，基本保持一致。

此外，为避免分散执法与交叉执法，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执法效率，《条例（草案）》规定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警告、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同时根据2021年1月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动物防疫法》《行政处罚法》的相关内容，作出相应修改，确保与上位法协调一致。

关于《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1年2月25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主任 金万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立法程序，我工委对市政府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审查过程

自条例被确定为今年的立法项目后，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盛建良和党组成员张屹的领导下，我工委即与法工委一起介入《条例（草案）》的立法调研和起草论证工作。多次与市公安局、司法局等部门组织调研座谈、专题听证、专家论证和草案文本修改；先后赴溧阳、金坛等地，就《条例（草案）》适用范围、免疫登记制度、养犬行为规范、分区域管理及相关法律责任等问题进行实地调研；吸收借鉴苏州和山西太原、晋中等省内外有关城市在养犬管理立法方面的先进经验。

《条例（草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我工委按照《常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有关规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查。书面征求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委员及各辖市（区）人大意见；通过常州人

大履职 APP 进行问卷调查；多次召开辖市（区）人大及政府相关部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代表等社会各有关方面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会同法工委召开审查会，进行论证讨论，提出审查意见，向主任会议报告。

二、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市民对养犬的需求不断增长，不文明不规范的养犬行为也相应增多，亟需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一是社会有关注。近年来，我市养犬群体不断扩大，市民养犬数量呈上升趋势，由于养犬管理体系不严密，市民文明养犬习惯尚未养成，由此引发的各种社会问题时有发生。公众对养犬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多次呼吁养犬管理地方立法。

二是群众有诉求。犬只扰民、伤人、丢失和因犬只引发的交通事故、各类纠纷频发，给公共安全、城市管理、卫生防疫带来较大的困扰和隐患。仅 2020 年，全市 110 接报警中涉犬警情超万起，群众要求加强养犬管理的呼声越来越强烈。

三是现实有需要。现有的法律法规不能完

全适应实际需要，也不能体现现代城市管理理念。2015年8月10日市政府出台的《常州市加强犬只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意见》受制于立法权限，未能设定行政许可与处罚条款，不具有强制性。2020年5月1日实施的《常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没有系统规范养犬管理工作。2021年1月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就定期接种狂犬病疫苗、加强犬只登记、加强流浪犬管理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养犬管理地方立法势在必行。

三、《条例（草案）》的可行性

我工委认为《条例（草案）》与上位法不冲突，与我市实际结合紧密，条文简明扼要，特色鲜明，可操作性强。

一是突出对养犬行为的规范。《条例（草案）》第一条明确了立法主要目的是规范养犬行为，将养犬人自律放到了首要的位置。《条例（草案）》对养犬条件、犬只出户规定、禁止携犬场所、犬只伤人及死亡处理等作出了细致的规定，并合理设定了法律责任，从细节着手，重点突出规范养犬行为。

二是平衡了不同群体的利益需求。《条例（草案）》明确养犬是限养而不禁养，既照顾养犬人外出遛犬及犬只健康活动的自由权，又切实保障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合法权益。明确了我市养犬按照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实行分区域管理，既体现城乡一体，又兼顾城乡差别。综合衡量区域人口密度、犬只管理成本和城市承载力等多种因素，在重点管理区内每户限养一只，在一般管理区内每户限养二只。

三是强化了执法的可操作性。《条例（草案）》明确了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应当建立养犬管理责任制度，以法定形式明确政府及各职能部门和有关单位在养犬管理中的职责，并将实体规定与程序规定融为一体，方便行政管理部门和行政相对人一体遵循，也有利于群众监督，执法的可操作性较强。

我工委认为，本《条例（草案）》可以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四、对《条例（草案）》的修改和进一步完善的意见建议

我工委通过审查，结合调研情况并综合各方意见，对《条例（草案）》提出如下建议：

1. 关于免疫接种证明的出具

《条例（草案）》第七条规定“养犬人应当为犬只进行狂犬病疫苗免疫接种，并取得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这个条款尽管是参照2021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的，但是，当前我市农村地区狂犬病疫苗接种是由属地畜牧兽医站具体组织实施的。所以，建议在此条后面，增加农村地区狂犬病疫苗接种相关规定。

2. 关于个人饲养犬只的条件

《条例（草案）》第十三条规定“个人饲养犬只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固定住所并独户居住、有本市户籍或者居住证，三年内无犬只被没收处罚记录”。《条例（草案）》确定的“三年内无犬只被没收处罚记录”，设置

的时间条件偏高，建议修改为一年内。另外，《条例（草案）》明确是以户为单位并以户内某一个人名义登记的，按本条规定，如登记人已有相关处罚记录，本户就无法再申请养犬，这样对户内其他家庭成员有株连的嫌疑。相反，如果不全部禁止，又可以换家庭另外成员去登记，这样也会存在漏洞，所以这一条不够严密科学。

3. 关于是否应该给予犬只一定的户外自由活动空间问题

《条例（草案）》规定了携犬出户必须束牵引带并牵引，严格限制了犬只户外自由活动。是否可以参照深圳等地的做法，根据实际情况，有条件地划定一些特定区域和时间，给犬只一定的自由活动空间，体现出对犬只及养犬人管理的人性化。

4. 关于本条例施行前已饲养犬只的问题

《条例（草案）》没有明确本条例施行前已饲养的超过限养数量的非禁养犬只和已饲

养的禁养犬只的处理。按照《立法法》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法律一般只能适用于生效后发生的事件和行为，不适用于生效前的事件和行为，即采取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则。我们认为前面提到的犬只，公安机关应该制定相应的办法予以妥善处理。

此外，在调研和审查过程中，我们发现城市管理部门执法存在“取证难”问题，建议城市管理部门加强研究，切实予以解决。另外，条例正式实施后，基层公安将承担养犬管理的大量基础性工作，建议公安机关明确责任、下沉警力，确保执法常态化并取得实效。

《条例（草案）》还有一些条款的内容需要作进一步斟酌，在文字表述上也需要更加精准规范。

附件：《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其他建议修改内容

附件

《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 其他建议修改内容

（1）第三条，“将养犬管理工作纳入社会治理工作体系，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议修改为“将养犬管理工作纳入社会治理工作体系，提供经费保障”。

（2）第八条，“本市实行养犬登记制度。养犬人应当向公安机关申请养犬登记”，建议修改为“本市实行养犬登记制度。养犬人应当在取得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后，向公安机关申请养犬登记”，这样有效保持了与第七条的衔接。

（3）第十四条，“单位确因护卫工作需要必须养犬的，应当……”，建议删除“必须”。

（4）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的“变更登记”，建议修改为“信息

变更”。

（5）第十七条，“养犬人应当承担养犬管理的主体责任，依法养犬和文明养犬”，建议修改为“养犬人作为养犬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养犬和文明养犬”。

（6）第十七条，在“弃置犬只尸体”前增加“随意”。

（7）第二十三条，“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代为处理”，建议修改为“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动物诊疗机构等代为免疫接种”。

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1年2月25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院长 周 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下面我代表常州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人民法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0年工作回顾

2020年，经开区人民法院在市人大常委会有力监督、上级法院监督指导和经开区党工委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主动服务全区中心工作，依法履行执法办案职责，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大局，着力加强自身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6074件，审执结5701件。

一、提高政治站位，牢牢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

旗帜鲜明讲政治。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始终把坚决维护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作为首要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开展“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专题教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

统一领导。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准确把握人民法院的政治属性。制定《2020年党建工作意见》和《关于进一步落实人民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将党建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终考核。切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离退休党支部建设，增强离退休党支部的凝聚力、战斗力。深挖党建服务品牌特色，结合“美好生活法典相伴”活动，党组书记带头参加全市法院民法典宣传团。落实全市法院“队伍建设提升年”活动部署，努力转变干警工作作风。

严守纪律讲规矩。始终把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作为基本原则，认真执行宪法法律，努力实现执法办案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全力配合市委巡察组的政治巡察，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动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确保动真碰硬、真抓严改。认真贯彻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向经开区党工委报告重大事项和重要情况。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强化廉洁司法教育，先后开展“三个规定”专项整治、以张坚案为典型的警示教育、“正党风，清正廉洁保本色”廉洁宣传月、虚报冒领补助和司法作风问题专项整治等系列活动。实行干警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全覆盖，要求全院干警定

期报告本人婚姻变化和配偶、子女移居国外、收入、房产、投资等事项，全面系统了解全院干警的财产情况。

找准定位抓能力。主动把法院工作纳入全区改革创新大局中去思考、谋划和推动，找准工作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研究出台《关于为全区“重大项目强化攻坚年”活动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工作意见》，通过充分发挥法院审判职能作用，为辖区重点项目建设保驾护航。制定《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14条具体举措，贯穿立案、审判、执行全流程，努力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营商环境。修订《2020年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和《机关工作人员平时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树立“以实绩论英雄”的工作导向。不断强化司法能力建设，2020年我院多篇学术论文或调研课题在上级法院、市政法委及经开区组织的学术讨论会、征文活动中获奖，我院被评为全国法院第三十一届学术讨论会组织工作先进奖，横山桥法庭庭长黄文娣被表彰为全国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先进个人、全国法院优秀法官，周琪和余曰璞分别被市中院授予“常州最美法院人”和“常州优秀法院人”称号，20余人次受到区级以上表彰。

二、积极服务大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审执工作。院党组严格执行上级各项部署要求，制定出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疫情工作方案》，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院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发挥“法官进网格”机

制作用，组织30多名干警下沉一线，赴街道社区、重点路口等场所配合做好疫情检查监测工作。深化“线上+线下”诉讼服务方式，疫情严控期间受理网上立案申请180件，网上开庭23件，网上调解28件，办理线上保全和执行查控650件次，确保了审判执行工作不停摆、不打烊。

扎实推进平安经开建设。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准确把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新形势、新任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和上级法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打好专项斗争收官战，以“案件清结”“黑财见底”为重点，深入开展“六清”行动，推动形成专项斗争压倒性态势。依法审结经开区首例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犯罪集团首要分子彭保华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12名成员均被判处有期徒刑。坚持打财断血，依法查控涉黑涉恶财产4000余万元。发挥刑事审判职能，全年受理刑事案件414件，审结404件，其中抢劫、强奸、故意伤害等暴力型犯罪案件16件16人，盗窃、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侵财型犯罪案件143件187人，毒品犯罪案件39件40人。依法审结被害人达300余名的谢银全销售假药案和张根其等人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案，惩处涉食品安全类犯罪分子8人，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的食品药品安全。加强人权司法保障，联合区司法局出台《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意见》，切实保障被告人刑事诉讼权利。

主动融入基层治理网络。立足实际积极参与与网格化社会治理，将司法审判事务融入网格化服务管理。开展“诉源治理+网格化”活动，

设立“手牵手”社区法官工作联系点，并结合经开区各镇、街网格片区的划分情况，按照“一员多格”配置要求，将17名员额法官和17名法官助理全部下沉，每人挂钩若干网格，实现“网格法官”全覆盖。横林法庭与横林镇司法所、派出所、律所等部门签署《横林镇“4+X”智能化联合调解工程合作意见书》，切实将“法官进网格”机制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发挥司法大数据作用，总结分析2019年全院涉企案件、涉民生案件分布情况以及辖区安全生产领域案件特点，多份调研报告受到经开区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三、依法履行职责，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平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严格把握刑事犯罪的认定标准，防止把经济纠纷认定为刑事犯罪。坚持审慎、柔性和利益衡平的审查原则，在能够实现保全目的的情况下，优先选择对当事人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的财产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尤其是对于今年受疫情影响导致的，且积极配合审理执行工作的民营企业，适度放宽信用惩戒措施，灵活运用执行担保、执行和解等方式，保障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依法妥善处理公司决议效力、股东知情权、利润分配权、优先购买权、股东代表诉讼等涉公司类案件，依法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利权益，促进公司治理规范化，增强社会投资的积极性。

健全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审结买卖、建设工程、租赁、承揽等合同纠纷案件1153件，依法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以“简案快审、繁案精审”为原则，进一步加大商事案件的繁简分

流力度，通过简化案件的审理模式和审理程序，缩短商事案件审理周期。推进“两个中心”建设，充分发挥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引导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化解矛盾。与横山桥镇电动车行业协会签署共建协议，推动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在程序安排、效力确认、法律指导等方面的有效衔接，提高商事案件调解的效率性和便捷度。2020年，我院民商事案件调撤率为60.49%，居全市基层法院第1位。

完善企业破产综合配套机制。以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推进“僵尸企业”清理，制定《关于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衔接若干问题的规定》《破产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破产管理人工作规范》，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畅通审执部门信息共享渠道，充分发挥执行部门对人员信息、财产查控优势，持续推进“执转破”工作，2020年受理破产案件15件、审结5件。建立“府院联动”破产工作机制，推动设立经开区破产专项基金并制定相应管理制度，顺利完成破产资金监管银行遴选工作。与区税务局签订优化破产企业涉税事项办理合作备忘录，通过建立健全法税合作机制和企业破产税务便捷处理机制，力争解决破产程序中突出的涉税问题，降低破产程序中的相关成本。

四、回应社会关切，服务保障民生诉求

强化民生司法保障。妥善化解民事纠纷，全年新收民事案件1633件，审结1555件。深入开展防范和惩治涉套路贷与虚假诉讼专项整治活动，审结民间借贷纠纷案件319件，解决争议标的1.53亿余元，因涉嫌犯罪或虚假诉讼套路贷裁定驳回起诉17件，移送线索33条。深

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与区妇联达成家事审判诉调对接共建协议，审结婚姻家庭、继承、赡养等家事案件378件，横山桥法庭“知心”妇女微家家事审判项目被评为2020年度全市第十二届“政法工作创新创优奖”三等奖。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向困难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0.6万元。

拓展诉讼服务内涵。按照“规范化、集约化、智能化、精准化”要求，整合保全、鉴定等9项功能到诉讼服务中心，实现一站式“集约办”。推广“互联网+诉讼服务”，通过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移动微法院、江苏微解纷以及12368热线等平台，畅通当事人网上办事渠道。推行互联网审判，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在线庭审，提升诉讼便捷度，减轻当事人诉累。畅通网上民意反映渠道，提供网上立案服务，全年网上立案1614件。

巩固执行攻坚成效。充分利用“线上执行”等手段，确保执行工作有序推进，受理执行案件2486件，执结2344件。持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发布执行悬赏，发动全社会力量查找被执行人下落。落实案款清理长效机制，随案生成“一案一账号”，对无法将案款扣划到法院子账号的银行做好记录反馈工作。严格履行案款发放手续，实行承办人、案款审批专员、局领导、院领导、财务五级案款发放审批制。创新执行长效机制，积极争取支持，建立全区综合治理执行难联席会议制度，为执行工作注入“源头活水”。多年来，经开区人民法院执行综合指标稳居全市基层法院首位。

弘扬法治正能量。落实普法责任制，走进学校、企业、社区、机关开办“法治大讲堂”20

余场，开展巡回审判活动15次，召开新闻发布会4次，努力让公众接近司法、让法治深入人心。完善门户网站设置，加快推进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努力让公平正义“看得见”。2020年裁判文书上网4259份，文书上网率76.46%，居全市基层法院第2位；庭审直播2354件，庭审直播率76.63%，居全市基层法院第1位。在各级媒体、法院“两微一网”等平台发布法院动态、典型案例400余篇，向社会传达法治声音。

五、狠抓审判管理，全面提升审判质效

强化监督保质效。明确院、庭长审判监督权力运行清单，加强院、庭长对案件质效、审理期限，节点控制的监督管理权限，强化审判工作综合指导。健全完善质效指标分析点评、庭审、裁判文书专项评查、通报整改等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发挥专业法官会议统一裁判功能，加强与上级法院沟通力度，提升审判质量。发挥院、庭长办案示范引领作用，带头审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2020年院、庭长办案4104件，人均结案228件。

强化管理促质效。健全长期未结案件督办防控机制，出台《关于建立长期未结案件长效清理机制的实施方案》，定期对超长期未结案件情况进行分析，发布《清积通报》，加强案件催督办。落实省高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意见》，严格延长审限审批程序，实际审理时间超过12个月的案件，再次办理审限变更一律由院长审批，避免长期未结案边清边积问题。

强化评查提质效。落实本院《案件质量评查办法》，健全案件质量评查机制，定期开展

案件质量评查，发布《审判质评通报》，针对瑕疵案件进行重点提醒。高质量开好质评会，实现发改案件双向互评、上下同查，确保审判质效持续向好。2020年，在市中院考核的15项核心指标中，我院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平均审理天数、一审服判息诉率、一审判决案件发改率、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超6个月以上首执案件率6项指标居全市基层法院第1位，审判绩效综合考评在全市基层法院中排名第1位。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清醒地认识到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对照经开区党工委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司法服务保障大局的针对性、实效性仍需进一步增强。二是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尚不完善，法院在加强诉源治理、促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三是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仍需持续深化，执行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四是基础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制约了法院工作的科学发展。

2021年工作思路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经开区人民法院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服务大局为重点，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全面提升审执质效，努力为经开区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和保障，以

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2021年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聚焦安全稳定的风险点，在维护社会稳定上有更强担当。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推进更高水平平安经开区建设。坚决贯彻落实上级部署，加大“黑财清底”攻坚力度，开展“黑财清底”专项执行行动。围绕做好“六建”工作，谋划建立健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推动提升扫黑除恶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依法打击电信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加大对民间借贷、网络借贷等领域非法金融活动的甄别和打击力度。依法惩治职务犯罪，严惩群众身边腐败犯罪。完善案件风险研判机制，加强府院联动，强化重大矛盾、群体性纠纷的实质化解，牢牢守住安全稳定底线。

二、聚焦服务大局的结合点，在保障高质量发展上有更大作为。自觉把审判工作置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围绕经开区党工委中心工作找准司法服务的连接点和切入点，以实际行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充分运用司法裁判、诉讼调解、诉调对接等手段化解重大涉企纠纷，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维护金融秩序稳定。精准对接企业司法需求，在辖区部分重点民营企业设立法治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审务工作站，提高企业风险防范能力。加强破产审判工作，建立法院与税务机关联席会议机制，对全区纳税非正常户摸清底数，及时清理僵尸企业。开辟涉重大项目纠纷“绿色通道”，依法、高效、妥善地处理涉及重大项目建设的各类案件，出

台《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企业资产与政府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衔接的实施办法》，提升财产处置有效性。

三、聚焦法治保障的切入点，在推进市域治理上有更多贡献。持续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着力从源头上预防化解矛盾纠纷，让大量矛盾纠纷化于未发、止于未诉。发挥司法大数据“晴雨表”“风向标”作用，深入挖掘、系统分析，提升司法服务决策的精准性和实效性。积极参与诉源治理，进一步提升“审务进基层、法官进网格”工作实效，推动我院“手牵手”社区法官联系点形成特色工作品牌，实现“网格+法官”在信息互联互通、风险预测预警、纠纷联调联治等方面形成合力。强化人民法庭前沿阵地作用，加强与基层政法单位、调解组织对接。推进法院与各协会、商会的密切配合，建立健全商会调解和诉讼程序有机衔接的纠纷化解机制。

四、聚焦人民群众的关注点，在维护民生权益上有更实举措。聚焦民生领域突出矛盾和问题，依法妥善审理好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相邻关系、婚姻家庭、损害赔偿以及医疗、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民生案件，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更加注重诉讼服务窗口的规范化建设，落实服务承诺，始终为当事人提供热情、合法、高效的服务。持续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健全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强化公正执行、善意执行、文明执行理念，切实保障胜诉权益及时兑现。增强普法宣传的广泛性和多样性，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讲好法

治故事，传播法治声音。全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加大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运用，探索全流程无纸化、智能化办案，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五、聚焦队伍建设的薄弱点，在增强干警素质上有更严要求。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标准和要求抓班子、带队伍，立足学习教育目标任务，创新工作思路，优化细化学习方法，建立健全保障机制，确保队伍教育整顿取得实效。贯彻落实市委巡察反馈意见，对照整改方案，持之以恒地推进巡视整改落实，注重整改成果转化，形成长效机制，切实把巡察整改成效体现到执法办案要务上来。严格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党要求，提升党建工作质量。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坚决维护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安全。严格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巩固提升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认真落实全市法院“队伍建设强化年”活动要求，推进法院队伍在政治建设、职业素养、司法能力、廉政建设等方面实现大步提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新的一年，经开区人民法院将继续在市人大常委会有力监督、上级法院有力指导和经开区党工委坚强领导下，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开拓进取、攻坚克难、奋发有为，为经开区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勇当全市高质量发展 and 五大明星城建设先行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作出更大的贡献。

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1年2月25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经开区人民检察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0年工作回顾

2020年，经开区检察院在经开区党工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践行“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新时代检察工作新要求，紧紧围绕全区高质量发展大局，忠实履行各项检察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一年来，共办理各类案件819件。其中，刑事案件598件，民事案件60件，行政案件18件，公益诉讼案件143件。

一、提升政治站位，在服务大局中彰显责任担当

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聚焦区党工委中心工作，强化服务举措，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在抓好自身疫情防控的同时，打出依法精准办理涉疫情案件、全力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积极参与社会面疫情防控“组合拳”。出台服务复工复产、保障民营企业发展8条意见，被列入我区

疫情防控惠企政策汇编；一季度疫情期间对3名企业负责人轻微犯罪作出不起诉处理。办理假口罩、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妨碍疫情防控等涉疫案件3件，依法对全市首例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监督撤案。全院干警深入社区、企业，协助开展防疫执勤、复工复产巡查工作。

二是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秉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的办案原则，与公安、法院加强协作配合，采取提前介入、包案督办、统筹调配办案力量、积极适用认罪认罚制度瓦解分化等措施，强化办案攻坚，起诉涉黑恶犯罪2件19人。在“10·28”涉黑专案办理中，发挥检察主导作用，追诉违法犯罪事实8起，改变定性10起，13名被告人中11人自愿认罪认罚，接受我院量刑建议，我院指控的罪名和犯罪事实均得到采纳，首要分子被判处有期徒刑22年。就其中的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同步提起全市首例涉黑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我院对22亩受毁损土地缴纳复垦费的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加大“破网打伞”力度，向相关部门移送“保护伞”及违法违纪线索20余条。深化源头治理，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土地复垦、违章建筑、土地流转等问题，向案发地相关职能单位和部门发出检察建议7

份。

三是深化平安法治经开建设。依法履行批准逮捕、审查起诉职能，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83件121人，提起公诉399件561人，受疫情影响，分别同比下降64.2%和9.7%。起诉危险驾驶、交通肇事、重大责任事故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111件116人；起诉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等暴力犯罪17件21人，起诉诈骗、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144件180人，对公安部督办的“大盐湖水”假药案、1.3亿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潜逃11年故意伤害致死案等重大有影响的案件提起公诉。结合办案做好“后半篇”文章，积极参与社会治理，聚焦大运河治理、文物保护、电动车违规充电、涉企刑事犯罪等问题，向区党工委管委会报送情况报告11期，向相关单位发送检察建议23份。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强化检察官以案释法，推出《墩墩看检》系列短片，多起案例在央视12套、检察日报、正义网等国家级媒体刊播，一起案例被评为全市以案释法精品案例，检察文化主题公园被评为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

四是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依法审慎办理涉企案件，在办理民营企业涉罪轻案中，坚持“少捕”“慎诉”，对16件民营企业和企业人员犯罪依法不捕不诉，其中民营企业负责人9名。牵头开展“集中打击侵害企业权益犯罪”专项行动，对盗窃、职务侵占等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14起犯罪提起公诉，就办案中发现的经营管理问题向企业发出检察建议14件。开展“企业集中走访月”活动，院领导班子带队走访辖区内重点企业40余家，了解企业司法需求，主动提供涉企业法律风险防控等服务。组织送法进

企业活动，在博瑞电力、光大环保等辖区重点企业开设防范刑事风险法治讲座，我院“民营企业刑事风险防控”课程被评为区优秀课程。贯彻落实全区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部署，开展“五个一”专项行动，对15家发生安全生产犯罪的企业进行回访，推动企业加强安全管理、隐患排查、警示教育。我院安全生产调研报告获2020年经开区重点课题调研报告一等奖。

二、回应群众需求，在保障民生中展现检察作为

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记人民检察为人民的初心使命，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检察产品。

一是依法履职维护社会公益。坚守检察官公共利益代表的职责定位，将履行公益诉讼职责与回应群众关切紧密结合，聚焦环境资源、食品药品、公共安全等领域，提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48件，提起公益诉讼4件，追偿生态修复费用280余万元。“**网格化+公益诉讼**”助力解决民生问题。与区政法和应急管理局、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建立“网格化+公益诉讼”工作机制，聘请28名优秀网格员担任公益诉讼观察员，通过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对接网格化平台，及时收集并处理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公共安全等问题线索18件，发出检察建议11份，推动相关部门解决小区消防系统瘫痪、农贸市场销售疫区冷冻肉管理不到位、重点企业厂区周边违章停车影响居民出行安全、某宾馆非法利用地下水等问题。**开展立体化护航大运河专项行动。**围绕经开区“运河文化带”建设，对向大运河非法排污的企业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

益诉讼2件，就大运河水质、堤防安全、沿岸文物保护、违章搭建等问题，与相关行政机关签订协作机制，共同推动大运河周边环境整治。该项工作3次获检察日报报道，最高检官微在国庆节进行了专题推送。**探索创新工作方式。**在全市率先就一起破坏林地行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由于被告无能力承担林地破坏赔偿费用，在全市率先探索“劳役代偿”，就其在案发地进行公开赔礼道歉和三年内提供1350小时环保公益劳动达成调解。我院公益诉讼专题报告获区党工委主要领导批示，公益诉讼地图项目获2020年度全市政法工作创新创优奖。

二是强化对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5件，对7名未成年人作出不予起诉处理。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开展心理疏导24人次，帮教11人，开展司法救助5人。**在全省率先制发检察关注函。**我院在办理一起校外补习班教师性侵女童案中，发现其前次猥亵儿童获刑后教师资格未被取消，遂提请市检察院向常州市教育局发出检察关注函，推动出台《常州市教师资格及教职员工聘任联动机制管理办法》，对全市5万余名教师开展师资清查，有13人被取消教师资格。该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被中央电视台报道。**在全市率先探索亲职教育标准化建设。**联合经开区妇联制定《关于联合开展亲职教育的工作细则》，研发1张流程图+15张工作表+7门课程库，成立1家亲职教育指导中心和4家工作站，为涉案未成年人家庭开展亲职教育辅导19次，我院“未爱花开”亲职教育项目获常州市“幸福e家”优胜项目。以亲职教育为主题拍摄的微电影获平安

江苏微电影三等奖。持续推进法治进校园活动，院领导均担任法治副校长，举办青少年法治宣传周、法治夏令营、民法典进校园等活动15场次，受教育人数1万余人次。

三是最大善意保护弱势群体权益。接收群众来信来访54件，均在7日内程序性答复，3个月内结果答复率为100%。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为21名生活陷入困境的被害人或近亲属提供司法救助，案件量同比增长89%，救助率全市第1。积极开展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办理涉讨薪案件31件，为54名劳动者追回薪酬143万元。依法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对谎称治疗老年人心血管疾病的假药案提起公诉，该案被写入省检察院工作报告；支持耄耋老人起诉追索赡养费案被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

三、立足主责主业，在诉讼监督中维护司法公正

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强化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是依法开展刑事诉讼监督。强化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监督侦查机关立案12件，监督撤案22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20件，追捕追诉12件。充分发挥审前过滤作用，避免案件“带病”进入审判环节，有效防止冤假错案。对24人作出不批捕决定，对64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加强刑事执行监督，针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不规范、剥夺政治权利未执行、社区矫正人员迟延报到等问题，向相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7份，并督促整改到位。

二是依法开展民事诉讼监督。审查各类民事监督案件65件，同比上升54%。提出民事再

审检察建议5件，发出审判程序违法和执行监督检察建议20件。深化“套路贷”虚假诉讼监督专项行动，办理夏国祥系列案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件，向其他院移送线索25件，促成全市提请抗诉或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1件。办理支持起诉和仲裁28件，位居全市第2。

三是依法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审查行政诉讼监督案件18件，提出行政检察监督检察建议10件，同比增长233%，均被法院采纳。推进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活动，开展专项审查，就立案时间超期、遗漏执行申请事项等问题，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均得到采纳；同步监督行政机关在非诉执行中的问题，促使行政部门规范收取行政处罚滞纳金等问题。

四、坚持从严治检，在锤炼队伍中实现能力提升

自觉对标“五个过硬”要求，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

一是突出抓好政治建设。深化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组织集体学习、专题交流9次，党组成员、支部书记上党课8次。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时向区党工委报告重要事项和重要情况。加强意识形态教育管理，出台《重大敏感案事件监督管理办法》，被最高检转发。探索党建与业务建设融合推进，开展“理念转变我来谈”“我的案例我来说”等活动，引导干警在司法办案中讲政治顾大局，提升政治站位。

二是不断加强素能建设。推进“基础能力建设年”活动，从转变理念、规范司法、强化素能、优化梯队、借智借力五个专题，围绕检

察官核心素能，全员开展“能力建设我参与”等系列活动。组建公益诉讼等办案团队，团队负责人入选省检察院民行人才库、省检察院调研人才库。加强执行力建设，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制定岗位职责清单和实绩考核正负清单，提高工作节奏，树立良好工作导向。2020年，我院领导干部上讲台工作获省检察院通报表扬，论文获江苏省法学会2020年优秀论文一等奖，12人在上级院岗位练兵中获奖，“参与式教育培训”工作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创新100例》。

三是持续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推进，组织纪律作风专题警示教育、集中查纠突出问题等活动，对重点岗位、重点环节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进行排查梳理。立体构建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机制，对认罪认罚、不捕不诉等重点案件办理开展专项督察3次。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检察人员提醒谈话22人次。全年未发生干警违法违纪问题。

四是自觉接受外部监督。积极争取人大、政协监督支持，加大与代表委员的日常联络沟通力度，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等主题开放日活动5次，邀请40余名代表委员走进检察机关。提升检察工作透明度，公开程序性信息751条、重要案件信息150条、法律文书461条。我院在全省检察集群网站（60人以下院）考核中位列第1。

一年来，我院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各项工作获省市检察院、区党工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24次，4起案件被评为全国、全省典型案例，30人次获得上级表彰奖励，干警中涌现出“常

州好人”等先进典型。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检察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检察理念还需更新，司法办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成效还不明显；二是“四大检察”发展不均衡、履职不充分，在构建全方位法律监督格局上需持续发力；三是检察队伍专业素养还不能适应新形势要求，办理民商事、网络等案件能力尤显不足，优秀专业人才培养相对滞后。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着力加以解决。

2021年工作思路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是“十四五”和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开局之年。我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指引，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检察理念深化变革，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更严作风服务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

一是提升履职站位，护航发展大局。紧扣安全和发展主题，以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为牵引，全力维护社会稳定。适应社会治安新形势，积极调整办案工作重点，加大对网络等新型犯罪的打击预防。深化落实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意见，完善慎打击、重保护、促合规等举措，努力构建多元化保护格局。服务保障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化“五个一”工作机制，推动安全监管责任落实落细。综合运用检察职能，打好“惩治犯罪、修复生态”组合拳，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二是延伸检察职能，促进社会治理。落实风险研判报告制度，定期向党工委管委会报告

辖区犯罪态势分析、社会风险研判、典型类案办理等情况，当好“法治参谋”。深度对接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深化“检察官进网格”、“网格化+公益诉讼”等工作机制，促进提升治理效能。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综合运用检察建议、提醒函、关注函等，监督职能部门推动问题解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强化检察官以案释法工作，引领社会公众培塑法治观念。

三是锻造过硬素能，树立公正形象。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突出问题查纠整改，促进全院政治生态进一步优化。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探索“融党建”工作模式，全面提升党建工作质量。开展“基础能力提升年”活动，实施教、学、练、战一体化教育培训，加快公益诉讼、网络犯罪等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检察人员日常教育监督管理，立体构建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守住队伍不出事的底线。

四是强化创新意识，打造特色品牌。强化争先创优意识，制定“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意见，开展“争创‘五好’基层院、争当检察先锋”活动，在全市全省争创更多的“率先”、“唯一”。深化“未爱花开”亲职教育、“网格化+公益诉讼”等特色工作，努力打造名品名人，提升工作影响力。

新的一年，我院将在经开区党工委和市检察院的有力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要求，全面履职、加快发展，为经开区勇当高质量发展和“五大明星城”建设先行军提供有力保障、作出新的贡献。

有关用语说明

1.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对于指控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并签署具结书，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2. 劳役代偿：以提供公益劳务代替给付环境损害修复费的方式，对破坏环境资源行为承担责任。

3. 亲职教育：系我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一项创新机制，即探索实践以亲情对话、家庭沟通、理解鼓励、情绪疏导、亲子关系等为内容的亲职教育，着力解决“问题家庭”的实际问题，改变错误的家庭教育理念，落实家庭监护的主体责任，加强和矫治未成年人犯罪行为和预防再犯罪，最大限度地教育、感化、挽救涉案未成年人。

4. 刑事和解：对因民间纠纷等引起的轻

罪案件，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达成赔偿和解协议，司法机关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再追究刑事责任或从轻减轻刑事责任。

5. 套路贷：以民间借贷为幌子，通过骗取受害人签订虚假合同虚增债务，伪造资金流水等虚假证据，并以审核费、管理费、服务费等名义收取高额费用，恶意制造违约迫使受害人继续借贷平账，不断垒高债务，最后通过滋扰、纠缠、非法拘禁、敲诈勒索等暴力或“软暴力”手段催讨债务，达到非法侵占受害人财物的目的。

6. 五个过硬：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

7. 四大检察：检察机关行使的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等主要职能。

常州市天目湖地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1年2月25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常州市天目湖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吴小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常州市天目湖地区人民检察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0年主要工作

常州市天目湖地区人民检察院是专门履行监狱检察职责的刑事执行派出院，成立于1985年，由我院监督的江苏省常州监狱、溧阳监狱、新康监狱目前共有押犯10015人。

2020年，我院在常州市人民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稳进、落实、提升”为主题，切实加大法律监督力度，积极推进监狱检察转型升级，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一年来共审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8801件2878人，监督纠正373件；办理狱内又犯罪3件、罪犯死亡检察案件21件、监管场所控告申诉案件3件。

一、围绕服务大局，大力维护监管秩序安全稳定

牢固树立国家整体安全观，始终把监管场所的安全稳定放在突出位置，顺形势、转理念、强基础、善作为，切实担负起职责使命。

一是助力疫情防控战役。妥善应对监管场所封闭式管理的情势变化，制定出台《关于疫

情防控期间开展监狱同步检察工作的意见》，列席狱情分析、评审鉴定、联席会商等各类线上会议39次，上报《监管疫情通报》32期，及时跟进、动态反馈全省刑满释放人员临时安置点的做法得到省检察院肯定。自主搭建线上监督平台，将监管信息网络联通至50公里外的院本部，实时查阅万余名罪犯改造信息，同步调取7500余监控探头，远程查阅2800余件案件卷宗，实现点对点视频谈话约见。围绕狱政管理、教育改造、生活卫生开展“云检察”246次，全面履行各项检察职能。及时回应群众需求，依法保障刑满释放人员在就地安置期间通信通话权的做法得到上级认可，驻常州监狱检察室主任潘峰被评为全市政法机关抗击疫情先进个人。

二是牢守人权保障防线。联合三个监狱制定出台《关于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维护民营企业服刑人员合法权利的意见》，促成司法合力。对排摸的393名民营企业服刑人员共同落实个别谈话、思想动态分析、心理矫治等优化教育改造司法措施；通过提前介入、标注提示、共商研讨等举措，依法扩大涉企服刑人员假释的适用；进一步加大法制帮扶力度，鼓励和倡导智力成果创作创新，助力依法经营，重回法治轨道。开通全省首条院本部与监狱联通

的服刑人员视讯系统，创新性运用委托开启、全程录像、转交联动等方式开启检察官信箱88次，对23件来信依法处理，约见谈话37人次，接待家属来访41次，及时化解矛盾纠纷。针对禁闭、警戒具使用、安全防范等权利保障薄弱环节开展日常检察227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妥善处理罪犯来信来访28件，积极落实来信7日内告知、三个月内回复制度。积极保障疫情期间律师执业的相关做法得到省院转发。

三是深化扫黑除恶斗争。联合监狱开展监管场所扫黑除恶专项活动，建立涉黑和重大涉恶罪犯刑罚执行档案43册，动态跟踪监督刑罚执行全过程。同步监督岗位安排、计分考核、分级处遇、会见通信等监管执法活动，严厉打击狱内违规违法行为，先后对14名罪犯从严管控、3人警告、1人记过、2人禁闭。加大深挖彻查力度，“检察说法进监区”深挖检举揭发线索10件，对52人落实“两个必问”。健全义务告知、财产申报、限制消费等制度，督促20名涉黑罪犯履行财产性判项合计46.45万元。协同监狱、法院进一步统一减刑、假释审查标准，支持对57名涉黑涉恶罪犯严格落实从严把握的政策，促成共识，形成合力。

二、回应群众关切，全力守护刑罚执行公平正义

以促进更好地改造罪犯为目标，着力改进自身司法办案，努力提供更好的法治产品。

一是强化刑罚变更执行监督。结合《刑事诉讼规则》的出台，完善减刑、假释案件办理流程，推行标准化办案模式。严查“提钱出狱”、“以权换刑”，共对188名“三类罪犯”减刑、假

释强化监督，提出监督意见65条，纠正率同比提升3.21%；严格控制暴力犯罪、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等罪犯的减刑频次和幅度。深化减刑假释公平理念，职务犯假释比例同比下降15.01%，短刑犯、“老、病、残”犯的减刑、假释比例同比提高。相关经验做法在全省刑事执行检察会议上交流发言。

二是强化监管执法监督。加大狱内犯罪打击力度，从严从速办理故意伤害、破坏监管秩序刑事犯罪3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突发事件处置不当问题，从消除安全隐患、预防犯罪的角度发出书面《检察建议书》并督促整改落实。向医学诊断、鉴定环节延伸现场监督职责，依法审查暂予监外执行提请案件10件；与社区矫正活动无缝衔接，对28名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回访调查，堵塞脱漏管隐患。深入调研罪犯医疗问题，《关于罪犯保外就医难问题的调研报告》被省院刘华检察长批示，推动全省性专项活动开展。及时介入、全程参与办理检察罪犯死亡突发案件21件，有效帮助化解矛盾。

三是规范推进“巡回+派驻”模式。推行巡回检察案件化办理模式，制定出台《巡回检察案件化办理指引（试行）》和《派驻监狱检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通过确立标准、规范运行厘清派驻与巡回的关系，有序衔接、协同推进。探索疫情防控形势下“无接触式”巡回模式，共开展专项巡回3次、常规巡回1次，配合省院交叉巡回2次，总投入45天37人次，针对发现问题发出《检察建议书》4份予以纠正。针对常州监狱出监教育时长不够、未集中进行等问题开展机动巡回“回头看”，跟踪督促常州监狱设立全省首家独立出监监区，优化出监教

育课程。最高检第五厅在现场调研中对该项工作给予肯定。

三、聚焦队伍建设，奋力夯实基层基础

自觉对标“五个过硬”要求，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

一是强化政治建设。以“三会一课”为载体，严格执行“周五学习日”制，检察长上党课2次，扎实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弘扬团结、坚守、奉献、争先的天目湖院精神。加强支部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激发党员干部热情和活力，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二是强化素能建设。通过营氛围、提要求、立课题、老带新、压担子等方式助力干警成长成才。院领导独任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510件、狱内又犯罪案件3件。开展“我的工作我来讲”、“小课堂”等活动，选派优秀干警挂职学习，承担2个省级调研课题，创办《监狱检察工作情况》和《监狱检察办案指南》两个内部刊物，强化业务指导。先后有5人入选市级人才库、11人次获表彰奖励；调研课题获评江苏省法学会犯罪学研究会评比一等奖；检察建议获评全市十佳。

三是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推进，组织纪律作风专题警示教育、集中查纠突出问题等活动。抓住“关键少数”，对重点岗位、重点环节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进行再排查再梳理。层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加强岗位廉政教育、警示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立体构建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全年未发生干警违法违纪问题。

一年来，我院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但我们同样看到，当前监狱检察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队伍整体的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能力和水平仍不能满足当前形势需要，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二是青年干警的培养和锻炼还有待加强，监狱检察可持续性发展的课题还需进一步攻克；三是工作的探索性、创新力不足，工作影响力不够，典型案、事例的培育、挖掘有待增强。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着力加以解决。

2021年工作思路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是“十四五”和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开局之年。我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指引，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更加主动自觉履行刑罚执行监督职责，进一步攻坚克难、奋发有为、永争一流，奋力开启监狱检察事业新征程，为常州“十四五”时期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提高站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学思践悟中指导实践。组织开展“看《巡回检察组》、做优秀检察官”主题活动，激励监狱检察干警克难奋进、砥砺前行。毫不松懈地把疫情防控、维护监管秩序稳定、保障罪犯合法权益作为监督重点，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督促整改到位。重点落实“六稳”、“六保”，维护涉企服刑人员合法权利的七项举措，通过专项巡回检察、重点人员排查、优化司法举措，帮助提高改造质量、顺利回归社会、维护社会稳定。

二、找准定位，深入推动“巡回+派驻”工作机制。通过换防轮岗进一步规范派驻检察室的管理，细化明确派驻检察职责任务，抓好派驻检察与巡回检察的协调衔接和相互促进。紧密结合常态化扫黑除恶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积极搜集摸排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努力提供可成案线索。有计划、分阶段、有重点地开展巡回检察，探索深化“非接触式”巡回模式，努力形成“常州经验”。做好巡回检察的“后半篇文章”，监督监狱把巡回检察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到位，提升监督质效。

三、规范司法，扎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强化刑罚执行监督，找准“三类罪犯”、财产刑履行、暴力犯罪等监督着力点，积极参与违法违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顽瘴痼疾整治，严防“提钱出狱”“以权换刑”等严重问题。搜集整理现行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规定，建立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标准化审查机制，提供实践参照，规范办案活动。加大典型案例事例挖掘和培育，着力提升影响力。

四、对标找差，有力筑牢基层基础工作。加强基础理论调查研究，形成有效对策，指导工作开展。深入推进案件化办理模式，研究制定标准化办案手册，确立实体审查标准，完善各类办案程序。坚持以公开促公信，探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监督案件公开听证。加强加速青年干警培养，进一步搭建平台、岗位锻炼、挂职培训、示范引领，促进青年干警快速成长。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纠治“四风”典型问题，严格落实“三个规定”，筑牢廉洁从检底线。选好素材，把好角度，用好媒体，讲好监狱检察故事，传播正能量。

各位代表，面对新发展阶段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院将在市检察院的有力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要求，围绕维护刑事被执行人合法权益、促进实现刑事执行法律功能“两条主线”，推进监狱检察工作发展，为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贡献自身力量！

有关用语说明

1. 巡回检察：是检察机关适应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需要，以检察官办案组为主体，通过不固定人员、不固定方式、不固定时间的形式对监狱执行刑事诉讼法、监狱法以及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等情况进行全方位检察的一种检察方式。

2. 派驻检察：是检察机关在监管场所派驻专门机构和人员，严格派驻时间和方式，对监狱刑罚执行和监管改造活动进行检察的一种传统方式。

3. 三类罪犯：指职务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罪犯。

4. 提钱出狱、以权换刑：是指通过权钱交易、徇私舞弊、渎职侵权等违法违规的方式，对不符合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予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一种社会

普遍关注的现象。

5.“两个必问”：是指在对涉黑涉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讯问时，必须对是否有检举揭发、是否有保护伞等线索进行挖掘。

6.“三个规定”：是指 2015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印发《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以上三个文件统称“三个规定”。

7.“五个过硬”：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调整 市级专项债券资金支出的决定

(2021年2月25日常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常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相关专项债券资金调整方案的报告》。

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调整市级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调整方案。

关于市级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调整方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2021年2月19日市十六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2月25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市政府《关于市级相关专项债券资金调整方案的报告》进行了初审，现将初审意见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政府提出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因规划调整导致项目终止，收回2018年预算安排的皇粮浜公园（二期）工程市级专项债券资金2000万元、2019年预算安排的薛家北公交枢纽站工程市级专项债券资金700万元，合计2700万元，用于安排常州市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二、初审意见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政府提出的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调整是必要的，符合国家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使用的有关规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市政府提出的市级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调整方案。

三、意见建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要进一步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加强资金和项目对接，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投入使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强对专项债券使用的全过程监管，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依法加大专项债券信息公开力度。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立科辞去江苏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1年2月25日常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二条
和《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
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常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王
立科辞去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职务的请求。

常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增补名单

(2021年2月25日常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按姓氏笔画为序)

- 黄四清 常州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市委老干部局局长，常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
- 董彩凤（女） 常州市妇联主席、党组书记，常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关于《常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增补名单（草案）》的说明

——2021年2月25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 刘忠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常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增补名单（草案）》的情况，作如下说明。

2021年1月5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因工作原因，安春燕、周广菊、严俊三位同志辞去了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职务，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必须是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因此，其担任的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

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根据工作需要，现提请增补黄四清、董彩凤两位同志为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本次增补后，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实有组成人员7名，其中委员5名。

以上说明，连同《常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增补名单（草案）》，请一并审议。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工作要点

(2021 年 2 月 25 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市人大常委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新使命和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市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的决策部署，在彰显制度优势上保持定力，在服务大局上精准发力，在密切联系群众上深挖潜力，在加强自身建设上持续用力，以人大履职尽责和担当作为，为常州“十四五”发展开好局、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作出新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新的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将积极贯彻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地方人大工作的三个意见，推动人大工作取得新进展。坚持科学立法，精准立法，今年将制定出台 2 件地方性法规，修改 3 件地方性法规，开展 5 件立法项目调研，围绕美丽常州建设加快重点领域立法进程。坚持靶向发力、综合施策，紧扣“十四五”开局之年重点

任务，围绕助力创新驱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生态环境保护、保障改善民生、加强司法工作监督等，安排听取审议 17 个专项工作及计划、预决算、审计报告，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常州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2 项执法检查，开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 2 项专题询问，推动中央重大决策、省市部署要求落地落实，推动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坚持“代表机关”定位，不断完善落实代表工作各项机制措施，以优质服务体现对代表主体地位的尊重，以有效保障支持代表执行职务，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一、贯彻新思想，推进更高水平法治常州建设

1.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找准人大在全面依法治市中的定位和职责，为推进高水平法治常州建设提供有力保障。认真贯彻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强化法规制度供给，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为“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启动 2022—2026 年立法规划编制工作，制定常州市旅游促进条例、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 2 部地方性法规，修改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和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 3 部地方性法规，开

展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养老服务条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出租房屋安全管理条例、河道管理条例等立法调研。

2. 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充分发挥立法机关在表达、平衡、调整社会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健全听证论证咨询评估机制，提高立法调研质效，有序扩大各方参与立法工作，更好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创新方式方法，完善地方性法规批准后新闻发布制度，加强法规起草、审议和实施全过程宣传，推动地方性法规的贯彻实施。

3. 强化法律法规实施。制定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规定。开展常州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执法检查，专题视察航道法、消费者权益“一法一条例”、常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实施情况，确保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发挥作用。

4. 加强备案审查工作。落实新制定的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完善审查建议受理反馈机制，核查2020年度规范性文件报备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加大督促纠正力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二、聚力新目标，推动“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

5. 助力高质量发展。聚焦“十四五”时期常州发展的城市定位、功能布局、重大任务、短板弱项，突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产业链优化升级、农业农村现代化、重大项目攻坚突破年等方面，以精准监督推动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听取审议市政府2021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市十六届人

大五次会议“关于加强对打造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助推常州高质量发展工作进行监督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视察调研全市“双联双智双提升”行动推进和企业创新载体建设情况，支持和推动政府立足新发展格局、贯彻新发展理念，助推创新赋能实体经济；审议通过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审查监督办法，强化规划实施的过程监督，推动“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调研视察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全市乡村振兴战略情况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建设等，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6. 深化预算和国资审查监督。听取审议市2020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2021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2021年1-9月份预算执行情况及市级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强化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的监督，审议市政府关于市级相关专项债券资金调整方案的报告，同步审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与资金筹措方案。健全完善审计整改监督机制，听取审议关于2020年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对重点部门具体整改情况进行专题询问。听取审议关于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推进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报告和监督机制，促进国有资产规范运作。

7. 助推美丽常州建设。听取审议市2020年度环境状况与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暨突出环境问题清单整改情况的报告，支持和推动政府依法科学精准治理生态环境，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筑牢常州的生态基底。上下联

动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视察美丽乡村建设，持续推进常委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转型发展的决定的贯彻实施，多措并举，久久为功，保障我市生态环境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8. 促进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审议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推动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向纵深发展。调研视察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生猪稳定生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残疾人权益和退役军人保障、为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轨道交通二号线工程等，聚焦全市人民关心关注的热点和特定群体急难愁盼的难点问题，推动我市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

9. 推动社会公平正义。听取市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审议全市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和经开区法检“两院”及天目湖地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正式启动法官检察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并对“两官”进行评议，调研公安机关侦查未诉结案案件情况，加强司法监督，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依法做好人大信访工作，建立人大涉法涉诉信访处理反馈机制。

三、把握新定位，发挥决议决定制度保障支撑作用

10. 进一步强化决定支撑。紧扣“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发展定位，聚焦改革攻坚、基层治理、民生保障的堵点难点，发挥决定权的“短平快”作用，及时作出决定决议。依法作出在全市公民中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决议，推动我市法治宣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科学化。结合审议《常州市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作出相关决定，提升规划的科学性、严肃性，推动我市对接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法决定授予“常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扩大常州对外影响。

11. 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监督的有机结合，做好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换届选举相关工作，为我市“十四五”发展奠定坚实的组织基础。严格执行拟任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拟任职发言、颁发任命书和宪法宣誓等各项制度，完善对拟任人员的任后监督。

四、注入新活力，激发代表履职热情夯实人大工作基础

12. 增强代表活动实效。落实常委会领导联系基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等各项制度，深入开展“主任接待代表日”“代表联系人民群众月”等活动，注重“两个联系”经常性、实效性。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持续深化“五聚”“三百”主题活动，精心组织代表年中专题调研、会前集中视察活动和代表小组活动，发挥专业代表小组作用，拓宽代表参加调研、执法检查、重点建议督办等工作的渠道，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

13. 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升级完善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功能，探索利用APP平台更好服务代表参与立法、监督工作，做好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和登记工作，指导全市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家站网”融合发展。落实向代表书面通报代表工作制度，完成市人大代表本届内全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组织省人大

代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

14. 提升议案建议办理质效。紧扣“内容高质量”，发挥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围绕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开展调研，形成议案选题；引导代表提前与有关机关、组织沟通，协助代表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紧扣“办理高质量”，完善代表议案建议督办机制，深化主任督办件、委室重点关注件和代表工作机构协调督办件多层次督办机制。研究办理结果认定方法，建立代表议案建议答复承诺解决事项台账，对本届以来的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开展“回头看”，梳理承诺事项落实和办理结果转化情况，强化结果导向，提升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成效。

15. 做好换届选举组织指导工作。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换届选举工作的部署和修改后的地方组织法、代表法、选举法的规定，制定出台关于全市三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作出相关决定，确保选举工作各环节、各步骤依法按程序顺利进行，确保选举工作风清气正。做好市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积极推荐连任代表候选人，加强代表资格审查和新一届代表的履职培训，为新一届市人代会召开、开展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五、适应新要求，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工作效能

16. 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保证

人大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加强对常委会机关党组的领导，深入推进人大机关党的建设各项工作，确保中央重大决策、省市部署要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人大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全面贯彻落实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对照市委文件具体任务，分解细化指标，逐项作出安排，强化督察检查，确保人大工作紧扣中心、服务大局。

17. 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建立常态化系统化学习制度，更加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的认识和理解，努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坚持和完善常委会党组集体学习、常委会会前学法、专题学习会制度，及时传达、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和中央、省市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切实提高做好人大工作的政治站位。

18. 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坚持党建工作与人大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根据中央和省市委统一部署，精心组织开展中共党史学习教育，激励全体机关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汲取奋勇前行的智慧与力量。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狠抓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度，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改进会风文风和调研方式。支持派驻机关纪检监察组有效开展工作。扎实推进干部工作

素质培养、选拔任用、从严管理、正向激励一体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人大机关干部队伍。

19. 严肃认真抓好巡察整改工作。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对照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逐条销号，从严从实抓好市委巡察问题整改，健全完善符合人大机关特点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制度体系，以制度成果巩固巡察整改成效。

20. 做好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认真回顾本届常委会依法履职的实践，加强对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提炼工作经验，为人大工作薪火相传、继往开来打好扎实基础。加强前瞻研究，精心储备一批履职项目，为新一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顺利开局做好准备。加强对人大宣传工作的统筹谋划和组织协调，充分发挥传统媒体、新兴媒体不同优势，创新宣传手段，提升新闻舆论传播力、吸引力和影响力。

21. 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密切与

省人大和辖市区、镇（街道）人大的联系，以更具效率效能的运作机制，深化上下联动、密切左右协同，放大全市人大工作“一盘棋”整体效应。落实省人大关于开发区人大工作的指导意见。鼓励支持基层人大创新实践，建立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拓宽基层民意表达渠道，充分发挥基层人大在地方治理中的独特作用。

- 附件：1.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立法计划
2.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3.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代表工作计划
4.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清单
5.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重点工作安排一览表

附件 1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立法计划

一、制定和修改的项目

1. 常州市旅游促进条例
2. 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
3. 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修改）
4. 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修改）
5. 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修改）

二、调研项目

1. 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 常州市养老服务条例
3. 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4. 常州市出租房屋安全管理条例
5. 常州市河道管理条例

附件 2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一、审议专项工作报告（7 项）

1. 听取经开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天目湖地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2 月份）

2. ★审议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加强对打造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助推常州高质量发展工作进行监督的议案”（“关于听取扶持常州科教城促进科技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审议市政府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加强对打造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助推常州高质量发展工作进行监督的议案”（“关于听取扶持常州科教城促进科技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4 月份，10 月份）

3. ★审议市 2020 年度环境状况与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暨突出环境问题清单整改情况的报告（4 月份）

4. 审议全市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6 月份）

5. ★审议今年以来政府工作情况的报告（8 月份）

6. 听取市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10 月份）

7. ▲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1 年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12 月份）

二、审议计划、预算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9 项）

1. 审议市政府关于市级相关专项债券资

金调整方案的报告（2 月份）

2. ★审议市政府关于常州市 2020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关于常州市 2020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 2020 年本级决算（6 月份）

3. ★审议市政府关于常州市 2021 年上半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书面，8 月份）

4. ★审议市政府关于常州市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书面，8 月份）

5. ★审议市政府关于常州市 2021 年市级政府投资计划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 2021 年市级政府投资计划调整方案（10 月份）

6. ★审议市政府关于常州市 2021 年 1-9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及市级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 2021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10 月份）

7. ★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10 月份）

8. ★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2 年市级政府投资计划安排情况的报告，审查 2022 年拟新建政府重大投资项目（12 月份）

9. ★审议市政府关于常州市 2020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12 月份）

三、开展执法检查（2 项）

1.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6月份）

2. 开展《常州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执法检查（9月份）

四、开展专题询问（2项）

1. 结合审议市政府2021年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开展专题询问（12月份）

2. 结合审议市政府关于常州市2020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开展专题询问（12月份）

五、开展专题调研视察（18项）

1. 调研《常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贯彻实施情况（1月份）

2. 视察调研《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贯彻落实情况（3月份）

3. 调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3月份）

4. 调研建立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工作情况（3月份）

5. 视察美丽乡村建设（4月份）

6. 调研企业创新载体建设情况（4月份）

7. 调研全市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4月份）

8. 调研全市为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情况（4月份）

9. 视察全市安全生产工作（5月份）

10. 视察全市“双联双智双提升”行动推进情况（6月份）

11. 调研生猪稳定生产情况（6月份）

12. 视察轨道交通二号线建设工程（6月份）

13. 调研全市宗教活动场所不动产登记工作情况（6月份）

14. 视察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7月份）

15. 调研全市退役军人保障工作（8月份）

16. 视察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工作情况（9月份）

17. ▲调研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9月份）

18. 视察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建设情况（11月份）

★议题为规定动作和固定时间，▲为市人大常委会联动开展项目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代表工作计划

2021 年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要认真贯彻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地方人大代表工作的意见》和市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统筹谋划推进代表工作，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动员代表投身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生动实践，为“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贡献智慧和力量。

一、深化“两个联系”，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1. 密切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代表的联系。

听取和了解代表对常委会审议议题和群众关注问题的意见建议，支持和帮助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主任会议成员联系代表示范作用，拓展联系深度、增强联系实效。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代表座谈会，听取代表意见建议，会前向全体代表书面通报代表工作情况。

2. 密切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认真落实省委关于完善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意见，加强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持续深入开展“五聚展风采、共育幸福树”主题实践活动，推进全市五级人大代表“进家入站”接待人民群众活动，广泛收集民意。

3. 组织代表列席相关会议。加强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及其它相关会议的组织工作，结合会议审议议题，邀请相关行业、提出相关议案建议和参加有关专

题调研活动的代表列席会议，注重邀请基层代表和列席会议次数较少的代表。年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上半年政府工作时继续邀请代表小组召集人列席。

4. 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成立专业代表小组，注重发挥代表“聚智”作用。组织代表参加立法调研、执法检查、预算审查、专题询问、建议督办等工作。围绕领导督办重点建议、联系基层、联系代表等工作开展“主任接待代表日”活动，面对面听取意见建议。

5. 整理交办“两个联系”中代表反映的意见建议。分级分类处理代表收集反映的意见建议，梳理交办并反馈落实情况。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反映代表心声，促进意见建议有效落实。

二、紧扣中心工作，增强代表履职实效

1. 提高代表小组活动质量。代表小组要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大局和市人大常委会重点工作，制定本组年度活动计划，开展学习交流、接待群众、视察调研、旁听庭审等活动，5 月份，全市人大代表以代表小组为单位集中开展“接待人民群众月”活动，听取和反映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意见诉求。代表小组活动原则上每季度安排 1 次，全年不少于 4 次，专业代表小组活动每年不少于 2 次。

2. 提高代表调研工作实效。组织代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注的重大问题进行专题调研，提高代表调研、视察的针对性和有

效性。各专工委牵头，支持专业代表小组精选主题、深化调研。支持和鼓励代表在专题调研和视察的基础上提出较高质量的议案建议。

3. 深化监督司法活动。继续开展听百案、议百事、评百员“三百”活动，试行开展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法官、检察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

4. 深化民生实事代表票决工作。组织代表参与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多渠道收集民情、反映民意，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并通过组织代表视察调研、听取报告、专题询问等形式，对代表票决产生的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加强监督。

5. 组织在常州的全国、省人大代表闭会期间活动。按照全国、省人大常委会要求，认真组织在常州的全国、省人大代表参加履职学习、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做好省人大代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工作。

三、突出“两个高质量”，提升议案建议成效

1. 提高议案建议提出质量。通过联系群众、履职培训、以会代训、线上学习等方式，提高代表发现、提炼议案建议的能力。引导代表在提出议案建议前主动与有关机关、组织沟通，代表小组在会前对拟提议案建议进行研讨，提高议案建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 完善议案建议处理机制。认真处理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交常委会审议的代表议案，通过主任会议交办代表议案建议。合理确定主任督办件，适时向主任会议报告主任督办件处理情况。相关专工委结合年度监督工作，优选部分议案建议作为重点关注件进行跟踪督办。安排部分代表参加相关督办活动，提高

代表参与度。

3. 提升议案建议办理成效。规范代表建议办理程序，督促承办单位形成有针对性的答复意见，指导承办单位科学界定办理结果。会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对本届以来的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进行“回头看”，梳理承诺事项落实和办理结果转化情况。探索在代表建议办理系统中增加代表议案建议跟踪督办模块，形成滚动办理机制。

4. 做好议案建议办理评估。依据市办理工作评估实施细则，通过承办单位自评、交办机关核实等程序，对承办单位办理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将评估结果纳入市综合考核内容。

四、加强履职服务，支持促进代表依法履职

1. 加强履职平台建设。运用好代表履职APP，及时上传代表履职信息，完善代表履职档案，记录代表履职积分。升级完善代表履职APP，为代表参与常委会立法、监督等工作提供更好服务。指导全市市、辖市（区）和镇代表履职线上线下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家站网”融合发展。

2. 组织代表学习培训。邀请代表参加常委会会前学法、专题学习会等活动。充分发挥代表履职APP等网上平台作用，推送法律法规、学习讲座等内容。向代表定期寄送《中国人大》《人民与权力》等刊物，促进代表自主学习、经常学习。

3. 落实服务保障措施。加强与代表特别是基层代表的联络，加强与代表所在单位的沟通，主动关心代表的工作和生活，落实时间保障、经费保障等措施，共同为代表依法履职创

造良好条件。

4. 推进代表报告履职情况。深入推进市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工作，接受原选举单位监督，实现本届任期内市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全覆盖。

五、坚持依法有序，推进全市人大换届选举

1. 起草换届选举工作意见。上半年组织开展新一轮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调研，了解基层人大换届选举可能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和措施，形成调研报告。起草《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做好全市市、辖市（区）和镇三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

2. 修改城区选民登记办法。根据新修改的选举法和《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修改城区选民登记办法，进一步规范人大换届选举选民登记工作。

3. 提请常委会作出相关决定。起草《市、辖市（区）和镇三级人大换届选举决定（草案）》及说明，提请8月召开的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4. 加强换届选举工作指导。举办全市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培训班。成立选举工作办公室，

印发换届选举工作材料，研究答复选举中有关法律问题和工作问题请示。适时召开全市三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部署会、市人大换届选举准备工作会议，通过召开工作部署会、阶段工作推进会等形式，切实指导各辖市（区）、镇换届选举工作，依法做好市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六、加强联系指导，激发代表工作活力

1. 推动建立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结合实际，适时出台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实施意见，有序推进街道民主政治建设。

2. 密切与基层人大工作联系。加强联系指导，推动基层人大结合实际，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地方人大代表工作的意见》，提升全市人大代表工作整体水平。支持辖市（区）人大在做好本级代表工作的同时，统筹做好区域内各级人大代表履职的服务保障。

3. 积极宣传展示人大代表工作。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宣传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工作，发挥市主要新闻媒体和市人大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作用，讲好代表履职故事，展示代表履职风采，营造代表工作良好氛围。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讨论决定 重大事项清单

(共 8 项)

1. 关于批准 2020 年本级决算的决议 (6 月份)
2. 关于授予“常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 (8 月份)
3. 关于市、辖市 (区)、镇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问题的决定 (8 月份)
4. 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8 月份)
5. 关于批准 2021 年市级政府投资计划调整方案的决定 (10 月份)
6. 关于批准调整市级预算的决定 (10 月份)
7. 关于批准《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决定 (12 月份)
8. 关于召开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12 月份)

附件 5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重点工作安排一览表

| 内容 月份 | 工作内容 | | | |
|----------|--|--|---|--|
| | 主任会议议题 | 常委会会议议题 | 执法检查、调研、视察、督查 | 有关活动 |
| 1 | 1. 听取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常州市 2020 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市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初审意见及市财政局反馈落实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关于提请审议《〈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准备情况的汇报； 3. 听取常委会会议议题审议准备情况的汇报； 4. 商定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日期、议程； 5. 其他事项。 | 1. 审议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的报告； 2. 审议人事任免案； 3. 审议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秘书长等各类建议名单（草案）； 4. 其他事项。 | 1. 《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修改调研； 2. 开展《常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执行情况调研。 | 1. 召开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2. 做好省人代会的服务保障工作。 |
| 2 | 1. 交办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 2. 讨论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代表工作计划； 3. 讨论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工作要点（讨论稿）； 4. 听取常委会会议议题审议准备情况的汇报； 5. 商定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日期、议程； 6. 其他事项。 | 1. ★审议《〈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 2. ★审议《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 3. 审议市政府关于市级相关专项债券资金调整方案的报告； 4. 审议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工作要点（草案）； 5. 听取经开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天目湖地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6. 审议人事任免案。 | 1. 核查 2020 年度规范性文件报备情况。 | 1. 研究制订《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的审查监督办法》（草案）； 2. 组织召开《常州市城市绿化条例》实施新闻发布会； 3. 确定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重点调研课题。 |

| 内容 月份 | 工作内容 | | | |
|----------|--|--|---|---|
| | 主任会议议题 | 常委会会议议题 | 执法检查、调研、视察、督查 | 有关活动 |
| 3 | <p>1. 讨论 2021 年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督查工作方案；</p> <p>2. 其他事项。</p> | | <p>1. 视察调研《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贯彻落实情况；</p> <p>2. 调研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加强打造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助推常州高质量发展工作进行监督的议案”（“关于听取扶持常州科教城促进科技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办理的重点内容和目标任务；</p> <p>3. 《常州市旅游促进条例（草案）》一审立法调研，《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常州市养老服务条例》立法项目调研；</p> <p>4. 调研我市 2020 年度环境状况与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暨突出环境问题清单整改情况；</p> <p>5. 调研预算联网监督工作；</p> <p>6. 调研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p> <p>7. 调研全市人大换届选举工作；</p> <p>8. 调研建立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工作情况。</p> | <p>1. 全市人大各相关业务年度工作部署会；</p> <p>2.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p> <p>3. 举办全市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培训班。</p> |
| 4 | <p>1. 听取常委会会议议题审议准备情况的汇报；</p> <p>2. 商定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日期、议程；</p> <p>3. 其他事项。</p> | <p>1. 审议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加强打造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助推常州高质量发展工作进行监督的议案”（“关于听取扶持常州科教城促进科技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p> <p>2. ★审议《常州市旅游促进条例（草案）》；</p> <p>3. ★审议市 2020 年度环境状况与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暨突出环境问题清单整改情况的报告；</p> <p>4. 其他事项。</p> | <p>1. 《常州市旅游促进条例（草案）》一审立法调研；</p> <p>2. 视察美丽乡村建设；</p> <p>3. 调研企业创新载体建设情况；</p> <p>4. 调研全市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p> <p>5. 调研全市为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情况。</p> | <p>1. 开展课题调研；</p> <p>2. 召开全市人大系统机关党建工作交流座谈会。</p> |

| 内容 月份 | 工作内容 | | | |
|----------|--|---|--|---|
| | 主任会议议题 | 常委会会议议题 | 执法检查、调研、视察、督查 | 有关活动 |
| 5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制定情况的报告并向市委常委会报告； 2. 其他事项。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研 2021 年重点专项项目资金预算落实情况； 2. 调研 2020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情况； 3. 开展《常州市养老服务条例》《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立法项目调研； 4. 视察全市安全生产工作； 5. 对公安机关侦查未诉结案案件进行分类案调研； 6. 督查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市、区两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上下贯通； 2. 举办城乡规划和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班； 3. 举办全市地方立法专题培训班； 4. 组织全市人大代表“接待人民群众月”活动。 |
| 6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市政府关于 2021 年度重点专项项目资金预算落实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建立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实施意见； 3. 听取《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4. 听取常委会会议议题审议准备情况的汇报； 5. 商定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日期、议程； 6. 其他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的审查监督办法（草案）》； 2. ★审议市政府关于常州市 2020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关于常州市 2020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 2020 年本级决算； 3. ★审议《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4. 审议全市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5. 听取部分省人大代表履职情况的报告； 6. 其他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 2020 年决算草案集中预审； 2. 跟踪督查“关于加强对打造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助推常州高质量发展工作进行监督的议案”（“关于听取扶持常州科教城促进科技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办理情况； 3. ▲配合省人大省市联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 4. 视察全市“双联双智双提升”行动推进情况； 5. 调研生猪稳定生产情况； 6. 视察轨道交通二号线建设工程； 7. 调研全市宗教活动场所不动产登记工作情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办代表议案、重点建议； 2.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初审 2020 年决算草案。 |
| 7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 2021 年市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常州市旅游促进条例》制定情况的报告并向市委常委会报告； 3. 其他事项。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研 2021 年上半年政府工作及计划、预算执行情况； 2. 《常州市出租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立法项目调研； 3. 开展 2021 年民生实事项目督查活动； 4. 视察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2. 做好“荣誉市民”人选考察工作。 |

| 内容 月份 | 工作内容 | | | |
|----------|--|---|--|--|
| | 主任会议议题 | 常委会会议议题 | 执法检查、调研、视察、督查 | 有关活动 |
| 8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讨论关于全市三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 2. 讨论全市三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部署会方案； 3. 讨论全市三级人大换届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及说明； 4. 听取《常州市旅游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5. 听取常委会会议议题审议准备情况的汇报； 6. 商定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日期、议程； 7. 其他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今年以来政府工作情况的报告； 2. ★审议市政府关于常州市 2021 年上半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书面）； 3. ★审议市政府关于常州市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书面）； 4. ★审议《常州市旅游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 5. 审议市政府关于提请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并作出相应决定； 6. 审议全市三级人大换届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及说明，并作出相应决定； 7. 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8. 审议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议案； 9. 其他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研 2021 年上半年政府工作完成情况； 2. 调研市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3. 调研全市退役军人保障工作； 4. 开展常州市“荣誉市民”评选情况调研。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人民与权力》常州专版组稿； 2. 编制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立法计划、2022—2026 年立法规划。 |
| 9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讨论《常州市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规定（草案）》《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咨询专家工作规定（草案）》； 2. 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乡村振兴战略情况的汇报； 3. 其他事项。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研“关于加强对打造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助推常州高质量发展工作进行监督的议案”（“关于听取扶持常州科教城促进科技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办理情况； 2. 《常州市河道管理条例》立法项目调研； 3. 调研 2021 年本级追加支出重点项目、部分新增债券支出项目情况； 4. 开展《常州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执法检查； 5. 视察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工作情况； 6. ▲调研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 7. 组织在常的全国、省人大代表开展年中专题调研。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开全市三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部署会； 2. 《常州市旅游促进条例》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3. 完成常委会重点课题调研工作。 |

| 内容 月份 | 工作内容 | | | |
|----------|--|---|--|---|
| | 主任会议议题 | 常委会会议议题 | 执法检查、调研、视察、督查 | 有关活动 |
| 10 | <p>1. 讨论拟纳入常委会专项审查的 2022 年新建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及专题调研工作方案；</p> <p>2. 讨论《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立法计划》；</p> <p>3. 讨论市十七届人大代表名额分配方案及说明；</p> <p>4. 听取常委会会议议题审议准备情况的汇报；</p> <p>5. 商定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日期、议程；</p> <p>6. 其他事项。</p> | <p>1. ★审议市政府关于常州市 2021 年市级政府投资计划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 2021 年市级政府投资计划调整方案；</p> <p>2. ★审议市政府关于常州市 2021 年 1-9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及市级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 2021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p> <p>3. ★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p> <p>4. 审议“关于加强对打造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助推常州高质量发展工作进行监督的议案”（“关于听取扶持常州科教城促进科技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p> <p>5. 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常州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p> <p>6. 听取法官、检察官履职情况报告；</p> <p>7. 听取市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p> <p>8. 审议市政府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p> <p>9. 其他事项。</p> | <p>1. 调研 2021 年 1-9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p> <p>2. 组织 2021 年市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集中预审；</p> <p>3. 专题视察“关于加强对打造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助推常州高质量发展工作进行监督的议案”（“关于听取扶持常州科教城促进科技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办理情况。</p> | <p>1. 研究提出拟纳入常委会专项审查的 2022 年拟新建政府重大投资项目；</p> <p>2. 制定 2022 年拟新建政府重大投资项目专题调研和专家评审工作方案；</p> <p>3.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初审 2021 年计划调整和市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p> <p>4. 召开市人大换届选举准备工作会议；</p> <p>5. 开展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选题工作。</p> |
| 11 | <p>1. 听取 2021 年市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p> <p>2. 听取 2021 年市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专题询问工作方案；</p> <p>3. 其他事项。</p> | | <p>1. 2022 年拟新建政府重大投资项目专题调研和专家评审；</p> <p>2. 调研 2020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p> <p>3. 调研 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情况；</p> <p>4. 视察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p> <p>5. 开展 2021 年市民生实事项目专项督查；</p> <p>6. 调研《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情况。</p> | <p>1. 组织召开市第 34 次人大工作研讨会暨研究会年会；</p> <p>2. 组织调研 2021 年计划执行及 2022 年目标任务安排情况。</p> |

| 内容 月份 | 工作内容 | | | |
|----------|---|--|---|--|
| | 主任会议议题 | 常委会会议议题 | 执法检查、调研、视察、督查 | 有关活动 |
| 12 | 1. 初步审查纳入常委会专项审查的2022年拟新建政府重大投资项目； 2. 听取市人大代表年度履职积分情况报告； 3. 听取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主任督办件处理情况报告； 4.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情况报告； 5. 听取筹备召开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情况的报告； 6. 讨论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讨论稿）； 7. 听取常委会会议议题审议准备情况的汇报； 8. 商定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日期、议程； 9. 其他事项。 | 1.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2年市级政府投资计划安排情况的报告，审查2022年拟新建政府重大投资项目； 2.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1年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3. ★审议市政府关于常州市2020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4. 审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作出决议； 5. ★审议筹备召开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情况的报告，并作出相应决定； 6. ★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7. 其他事项。 | 1. 组织对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初步方案进行集中预审； 2. 组织2022年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集中预审。 | 1.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初审2022年计划草案、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 2. 编印《常州市地方性法规汇编》。 |
| 另外 | 1. 继续开展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接待代表日”活动； 2. 组织推行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 3. 继续组织开展全市五级人大代表“听百案、议百事、评百员”活动。 | | | |

关于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工作要点 (草案) 编制情况的说明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丁建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就《常州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工作要点（草案）》编制情况（以下简称《工作要点（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编制过程

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草案）包含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监督工作计划、代表工作计划、重大事项决定、选举任免和自身建设等方面内容。根据主任会议要求，办公室在去年年底完成常委会工作报告的起草工作之后，启动2021年度工作要点的编制工作。按照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的2021年度工作安排的建议，结合各专工委和办事机构上报的工作计划，形成初稿；市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和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召开后，结合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对初稿作了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春节前后又两次征求常委会领导、各专工委负责人的意见建议，作了进一步修改，形成主任会议送审稿；常委会第64次主任会议对送审稿进行了充分的讨论，根据讨论意见，修改形成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工作要点（草案）》。

《工作要点（草案）》的编制工作，主要突出“三个注重”：一是注重贯彻落实党的十九

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及市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的决策部署，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安排人大工作项目。二是注重遵循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中对今年工作的要求和安排，吸纳人大代表对常委会2021年工作提出的建议。三是注重工作内容项目化，确保可操作、可评估，细化落实到具体工作部门。

二、主要内容

在指导思想方面。今年提出在彰显制度优势上保持定力，在服务大局上精准发力，在密切联系群众上深挖潜力，在加强自身建设上持续用力，以人大履职尽责和担当作为，为常州“十四五”发展开好局、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作出新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在项目总量方面。立法工作今年安排立法正式项目2件，修改项目3件，调研项目5件。监督工作今年安排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7项，执法检查2项，计划预算审计监督9项，专题询问2项，专题调研视察18项。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方面今年主要安排8项。代表工作安排了增强代表活动实效、提高服务保障水平、提

升议案建议办理质效等4项内容。自身建设主要安排了旗帜鲜明讲政治、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加强机关党的建设、抓好巡察整改、做好宣传和理论研究、加强上下联动密切左右协同等工作。对即将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也做了布置。

在工作内容方面。今年的工作项目紧扣十四五开局之年的重点任务，围绕助力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美丽常州建设、促进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加强执法监察司法工作监督来安排，突出审议政府半年工作情况、“打造高端科技创新平台”一号议案办理，审查批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组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制定旅游促进条例和养犬管理两个条例，专题询问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启动法官检察官评议工作等重点。

在工作推进方面。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对市委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建设的实施意见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推动市委相关部署落细落实。二是提升财政和国资管理绩效，在依法深化预决算、计划审查和国有资产监督的同时，今年将对重点部门审

计查出问题具体整改情况开展专题询问，推动解决“屡审屡犯”的问题。二是落实新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将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即“一委两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人大备案审查范围，实现备案审查全覆盖。三是扎实搞好换届选举工作，加强对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重点组织推进市本级人大换届选举，确保换届依法有序、风清气正、圆满成功。四是做好本届常委会五年工作的总结以及本届市人大代表履职经验的总结和宣传。

在工作方式方面。一是健全立法宣传工作机制。二是制定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规定。三是制定市人大常委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审查监督办法。四是组建专业代表小组，增强代表活动实效。五是适时出台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实施意见。

《工作要点（草案）》还有5个附件，列出了常委会2021年度立法计划、监督工作计划、代表工作计划、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清单，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及重大活动安排，供大家参阅。

《工作要点（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